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，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 %，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自傳一份。
- (三)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。
- (四)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五) 其他相關之英文能力證明。

四、本系於申請截止後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
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
六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，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英語學系